

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的意见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包括实际控制人吴联模控制的企业——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五季国际）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公司与第五季国际已经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前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就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亦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非公开发行十分必要且切实可行；公司已与第五季国际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第五季国际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后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刘海英、刘俊青

2012年8月15日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12年8月15日